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经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年12月12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舒剑刚 何肖霞

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邮编：511442

####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二、投票代码：738162；投票简称：香江投票

三、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 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1 元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元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04 元
2.5	发行数量	2.05 元
2.6	限售期	2.06 元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元
2.8	上市地点	2.08 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元
3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	代表同意
-----	------

2 股	代表反对
3 股	代表弃权

#### 四、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